

供证明文件和单据凭证,并附有注册会计师签证的会计报告,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,准予列支;二是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、合作经营,在合同中订有推销总机构管理费的协议,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认可的,可以按照合同确定的方法列支。这样做,能够把准予列支的条件、要求,同当地税务机关的严格审查结合起来,既可以照顾到企业的实际需要,又不致放松必要的征收管理,并有利于在实践中积累经验,不断充实、改进列支办法,以更好地兼顾双方面的利益。

2. 借款投资的利息列支问题。现在外国公司、企业跨国投资多是以金融资本为后盾的,借款投资的比例很大。全部不准列支,会妨碍引进外资;不加限制的一律准予列支,又会形成外国投资者既拿利息,又分利润,助长把自有资金转变为借款投资,对税收收入影响很大。这个问题正在引起很多国家的财政税收当局注意。据了解,目前美国、英国、西德等国家都在研究借款资金的利息列支问题,并打算用规定自有资金与借款资金比例的办法加以控制。加拿大规定,自有资金与来自母公司或股东的借款的比例为1:3。也就是内部借款不能超过自有资金的三倍,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准列支;来自银行等第三者的借款,不规定比例限制。也有的规定,借款的利息准予列支,但要征收预提税。我国在细则上采取了限定条件准予列支的办法。条件是能够提出确实需要还款付息的借款证明文件,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,符合正常的借款,利率合理的(即不高于一般商业贷款利率),其付出的利息准予列支。这是考虑到我国是吸收外资的国家,采取限定条件列支的办法,有利于引

进外资,并且可以通过实际工作,做到有所控制。对于准予列支的利息,按照国际税收惯例和所得来源地征税的原则,都应当依照税法规定征收预提税。

3. 交际应酬费列支问题。目前很多国家对过大的交际费,实行限制列支的措施。日本规定,全年交际费支出超过200万日元的,其超过部分的90%不得列支。美国、西德规定,与事业或营业无关的招待费不准列支,英国限于招待外国顾客及其代理人的合理交际费可以列支。对赠与物品,美国规定每一受赠人不得超过25美元,西德规定每人不得超过100马克,法国规定全年赠与金不得超过2,000法郎,同时要求纳税人提出记载明细表,没有明细表的不准列支。印度按利润额分级规定列支比例,最高为利润额的0.5%。我国工商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,都采取按销售收入额或业务收入额规定列支比例。细则根据我国的实践经验,并考虑了一些国家的作法,从两个方面作出了限制列支的规定,一是限定条件。必须是用于同生产、经营业务有关的合理的交际应酬费,并应提出确实的记录或单据凭证。二是限制金额。全年销货净额在1,500万元以下的,其交际应酬费不得超过销货净额的3%;全年销货净额超过1,500万元的,其超过部分的交际应酬费,不得超过该部分销货净额的1%,业务收入额以全年收入总额是否超过500万元划分,分别定为不得超过10%或3%。同世界一些国家相比,我国的规定是合理的。它对符合条件准予列支的交际费,在列支的金额上,能做到有所控制,便于限制其过分的支出,以免造成不良影响。



《民事诉讼法》

规定对企业实行先税款、后贷款的扣款顺序

本刊讯:今年三月八日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第十七章的第一百八十条,对债务清偿顺序问题规定为:“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,不能满足所有申请人要求的,按下列顺序清偿:(一)工资、生活费;

(二)国家税收;(三)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;(四)其他债务。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申请人要求的,按比例分配”。这个条款,明确了先税款、后贷款的债务清偿顺序,对企业实行先税款、后贷款的扣款顺序提供了法律依据。